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林業技術

科 目：林政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於民國 64 年訂定「林業政策三原則」，對於往後林業發展影響深遠，請說明林業政策三原則之主要內容為何？並請說明此三原則至今是否仍適用。(20 分)
- 二、林業機關在計算林地上之林木(竹類)補償金或罰金時，常以「山價」或「造林費用價」計算，請說明何謂「山價」及「造林費用價」？並請舉例說明此二者之適用時機。(20 分)
- 三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對於原住民之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有何規定？請申論此規定對於原住民生計及文化的重要性。(20 分)
- 四、臺灣在光復初期，政府曾在國有林地上推行租地造林政策，這項政策在日後造成很多問題與爭議，請就當時歷史背景說明政府推行租地造林政策的主要原因。(20 分)
- 五、請問租用國有林地做為手機通訊用之中繼站(基地臺)或風力發電之風車是否有違森林法？請就森林法之相關規定探討其是否合宜。(20 分)